津滨审批二室准〔2023〕208号

项目代码：2304-120116-89-05-852775

关于天津日板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包边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日板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报批天津日板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包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日板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包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选址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北围堤路炼油厂西侧1168号现有厂区建设“玻璃包边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空闲区域新增反应注射成型注塑机、模温机等设备，建设两条PU生产线，对现有玻璃生产线生产的汽车玻璃进行PU包边加工。项目建成后，全年可实现对144万片玻璃进行PU包边加工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3.75%。

2023年8月15日至 8月21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9月1日至9月7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包边加工清洁、涂布、干燥、注料、熟化、后清洁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MDI、PAPI）收集后引入新建3套 “UV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TA007）处理后由3根15米高排气筒（P3~P5）达标排放。

项目同步实施废气治理“以新代老”工程，对现有工程抽真空及高压釜设备新增废气收集管道。高压釜排放废气及抽真空废气（污染因子为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管道收集后由“UV光氧+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6）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4达标排放。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防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产生影响，确保达标排放。

2、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新增产生的废包装物、废边角料由物资部门回收。新增产生的乙醇废包装桶等废包装物、沾染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库依托现有。

5、强化日常管理，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及备案管理要求，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新增总量为VOCs1.407 t/a。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日板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包边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增VOCs总量来源的确认意见》，上述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均有来源。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七、项目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572-2015）;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此复

 2023年9月8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3年9月8日印发 |